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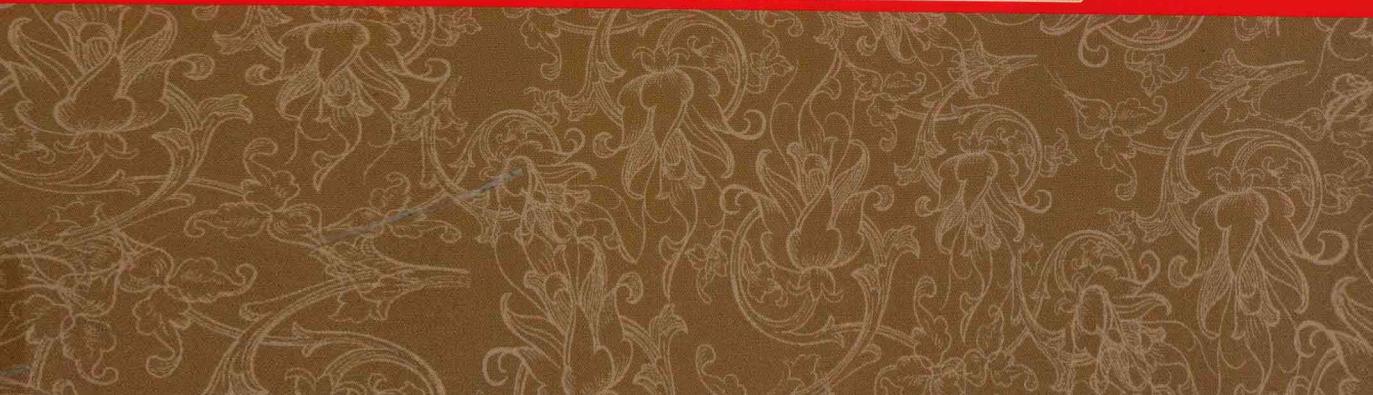
政治经济学概论

(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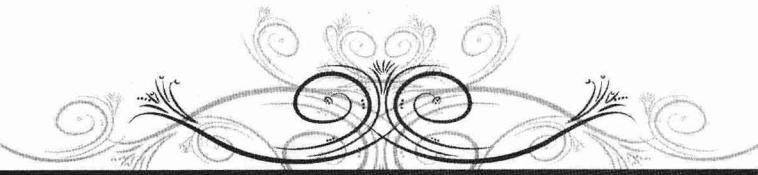
……徐 禾 等编

Political
Econom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学资源库网址：
www.crup.com.cn/jingji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政治经济学概论

(第三版)

••••徐 禾 等编

Political Econom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何祚庥 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经济学概论/徐禾等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5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13772-8

I. ①政… II. ①徐… III. ①政治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119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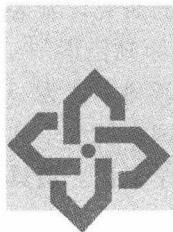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政治经济学概论 (第三版)

Zhengzhi Jingjixue Gailun

徐 禾 等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73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2011 年 7 月第 3 版
印 张	17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8 000	定 价	32.00 元



序 言

在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历史上，徐禾等编的《政治经济学概论》有着重要的地位。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的，历来重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普及。作为马克思主义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被列宁视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尽的证明和运用”^① 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自然也受到了高度重视。“十月革命”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也被大量翻译出版，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了解和研究不断深化，为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新中国成立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大规模进行经济建设的任务摆在了人们的面前，迫切需要经济理论的指导。但是，当时在中国流行的政治经济学教材主要是苏联编写的，最初流行的是列昂节夫的《政治经济学》（只含资本主义部分），后来流行的是由斯大林主持和指导、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该书于1955年在中国翻译出版）。理论上的不足自然会在实践中反映出来，当时的经济体制也基本上照搬苏联的做法。这种情况引起了毛主席的忧虑，他说，“解放后，三年恢复时期，对搞建设，我们是懵懵懂懂的。接着搞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建设还是懵懵懂懂的，只能基本上照抄苏联的办法，但总觉得不满意，心情不舒畅。”^② 1958年11月，毛泽东建议干部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并强调：“目前研究政治经济学问题，有很大

① 《列宁选集》，2卷，42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毛泽东文集》，第八卷，1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①。他对斯大林的著作和苏联的教科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发表了许多意见，既肯定其正确的方面，同时指出这本教科书“有严重缺点，有原则错误”^②，表达了对苏联教科书的不满。在这样的背景下，编写中国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作为一项重要的历史任务被提出来了。20世纪60年代初，在有关部门组织下，全国多所大学和党校开始编写中国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教材，其中，徐禾等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概论》最具代表性。

《政治经济学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是1960年接受任务开始编写的。编写组以中国人民大学为主，徐禾为主要组织者，同时联合了多所高等院校的师生参与其中。编写组全力以赴，夜以继日，苦干三年，终于在1963年完成书稿，随后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分册刊印为校内使用教材。1964年人民出版社决定正式出版该书并排了清样，但由于某些原因被搁置了9年，直到1973年该书才得以面世。那个时期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材和著作是非常少的，徐禾等编写的《概论》是当时党政干部和工农兵学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教材，也是恢复高考后的几届文科大学生必备的政治经济学教材。许许多多的干部和学生就是在这本教材的指引和启蒙下，走入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大门。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容很多，《概论》所阐述的内容主要是《资本论》的原理，可以说是《资本论》的缩写和通俗讲解。不过，我们切不可以为，这是一件依葫芦画瓢的简单工作。相反，准确地解读经典从来都是高难度的复杂劳动。马克思的《资本论》思想博大深邃，逻辑严密精细，知识包罗万象，内容浩繁厚重，而且手稿和版本众多，这本书的难读难懂是出了名的，以至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序言中不得不事先提醒读者，“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③”另一方面，《概论》的编写正值国内“三年困难时期”，后来又遇到了“文化大革命”，工作中不时遇到各种“左倾”思潮的干扰，还经常遭受到物质匮乏的侵袭，这无不给教材的编写带来了很大困难。

在那样复杂和艰难的历史条件下，徐禾和参与《概论》编写的同志们确立了这样的指导思想：严肃认真，细斟慢酌，不能把《概论》写成一本充满书卷气的《资本论》解释，同时，也不能往里填塞经典作家们所讨厌的“革命废话”。也就是说，必须把高度的革命性与高度的科学性很好地结合起来。而在文字风格上则要力求准确鲜明和适当的通俗，使初学者易于接受。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确立并坚持这样科学的指导思想无疑需要极大的勇气，同时也需要远见卓识。在正确思想的指导下，依靠编写者们治学严谨的态度、无私奉献的精神和扎实广博的知识，克服了重重困难，《概论》的编写工作终于完成了。

《概论》出版以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大家普遍认为，这本教材在有限的篇幅内较好地叙述了《资本论》的基本内容，概念准确，结构完整，文字流畅，说理透彻，是一本高水平、高质量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体现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编：《毛泽东读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批注和谈话》，7页。

② 同上，89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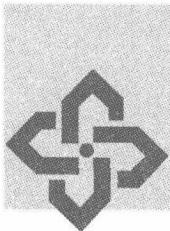
研究的最高水平。本书迄今已经发行逾百万册，被许多院校广泛选用，并出版了日文版和德文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概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大众化的一个光辉典范。

需要指出的是，《概论》在致力于对《资本论》的理论作通俗化阐述的同时，还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各派观点作了深刻的评述和批判，同时对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某些特点和腐朽性进行了深入剖析，这些工作也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从当前的观点看也是站得住脚的。此外，即使是对《资本论》的通俗化阐述，《概论》也没有陷入人云亦云或泛泛而谈的俗套。这里我们不妨举一个例子。大家知道，《资本论》是以商品为起点展开其逻辑进程的，以商品为起点分析资本主义是马克思长期研究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成果，体现了马克思经济学特有的方法。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开头只有这样一段简要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为了说明其中的道理，《概论》专门设立了一节即“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并根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和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等经典著作中对这一问题的说明，从现象与本质、简单与复杂、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的辩证关系中，对商品作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起点这一观点进行了具体清楚的说明。类似例子在《概论》中并不鲜见，实际上，《概论》的全部内容都是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资本论》深入研究之上的。

自1973年第一次出版发行以来，《概论》已多次再版和重印。与以往一样，此次再版除了个别文字作了修改之外，书的基本内容和结构，悉照原样未予更动。存以甘棠，去而益咏。30多年过去了，《概论》的价值和魅力并没有因为时代的变迁而式微消褪，《概论》所秉持的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思想历久弥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再版此书，在帮助我们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同时，也表达了我们对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学者们的敬仰。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张宇
2011年6月13日

① 《资本论》，第一卷，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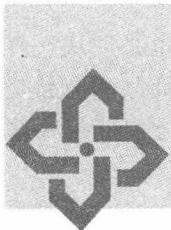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和货币	1
第一节 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	1
第二节 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3
第三节 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6
第四节 价值形态的发展。货币的起源和本质	11
第五节 货币的职能	19
第六节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	27
第七节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	30
第八节 对资产阶级价值和货币理论的批判	32
第二章 资本和剩余价值	39
第一节 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	39
第二节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43
第三节 资本的本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48
第四节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无产阶级争取缩短工作日的斗争	51
第五节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55
第六节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发展过程	58
第三章 工资	66
第一节 工资的实质	66
第二节 工资形式	69
第三节 决定工资水平的各种因素和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	75
第四节 无产阶级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	79

第四章 资本积累及其历史趋势	82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资本积累的本质	82
第二节 资本的有机构成。资本的积聚和集中	89
第三节 资本积累的过程和产业后备军的形成	93
第四节 对马尔萨斯和现代马尔萨斯主义者人口“理论”的批判	96
第五节 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无产阶级的贫困化	99
第六节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103
第五章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	108
第一节 产业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	108
第二节 产业资本循环的三种形态	112
第三节 流通时间和流通费用	117
第四节 资本的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	121
第五节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122
第六节 垫付资本的总周转。周转的周期	125
第七节 劳动期间和生产时间。流通时间	127
第八节 可变资本的周转及其对年剩余价值量和年剩余价值率的影响	129
第六章 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132
第一节 个别资本和社会资本	132
第二节 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实现	136
第三节 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实现	141
第四节 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实现过程的矛盾和困难	147
第七章 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	150
第一节 生产成本和利润。利润的本质	150
第二节 利润率和影响利润率的因素	154
第三节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157
第四节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161
第五节 平均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规律	165
第八章 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	170
第一节 商业资本是产业资本的独立部分	170
第二节 商业利润和商业价格	174
第三节 商业的纯粹流通费用及其补偿	179
第四节 资本主义商业的形式	183
第五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186
第九章 借贷资本和信用	191
第一节 借贷资本的本质和特点	191
第二节 利息和企业利润	195
第三节 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	199
第四节 股份公司和虚拟资本	203

第五节	信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207
第六节	信用制度下的货币流通	209
第十章 地租	216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地租	216
第二节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	219
第三节	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	226
第四节	对所谓“土地肥力递减规律”的批判	229
第五节	绝对地租	232
第六节	矿山地租和建筑地段的地租。土地价格	236
第七节	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小生产的破产和城乡关系	239
第十一章 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	243
第一节	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和必然性	243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性	247
第三节	经济危机和资本主义矛盾的尖锐化	253
第四节	对资产阶级经济危机理论的批判	256
出版后记	262



第一章

商品和货币

第一节 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是从商品开始的。他首先分析了商品、货币这样一些比较简单的、抽象的范畴，进而分析了资本、剩余价值这些比较复杂的范畴，最后上升到利润、利息和地租等复杂的、具体的范畴。通过这样的分析，全面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提示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规律。

马克思之所以从商品入手分析资本主义，是有充分的科学道理的。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常见、最普遍的现象，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最单纯、最基本的因素，是它的经济细胞。只有运用从商品入手的逻辑方法，才能够正确地阐明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及其运动规律。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开头明确地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

商品生产的出现，要比资本主义早得多。但是，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它才发展成为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是最发达的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都成了商品，到处都被买卖的原则支配着。在这里，不仅劳动产品成了商品，就连人们的劳动力、人们的血汗，甚至人们的名誉和良心，都成了买卖的对象。商品关系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是这个社会的最大量和最普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的关系。

和探求任何事物的本质时所必须遵循的方法一样，探求资本主义的本质也必须从它所具有的最大量、最普遍的现象出发。事物的本质总是寓于事物的现象之中。商品和商品交换既然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最普遍的现象，因此，只有从商品着手展开分析，才可能揭明这一经济的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

当然，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还必须补充说，能够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发点的现象，不仅必须是这个社会最普遍、最大量的现象，同时它还必须是这个社会最基本、最单纯的现象。任何复杂的事物都是从简单的事物发展起来的，并且是由大量简单的事物组成的。只有从简单的形式开始分析，才能一步步地说明整个复杂的事物。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一番“透视”式的观察。

乍看起来，资本主义这个复杂的社会机体，也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是由一定的人口组成的。人是一切社会生产行为的主体。根据这一点，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似乎应该从资本主义的人口出发。但是，这样做是不行的。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口是分为阶级的，是由一定阶级组成的，如果不分析阶级，对人口的分析就只能得到一个笼统的概念。

那么，能否就从资本主义社会的两大对抗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相互关系上来展开分析呢？我们说，这也是不行的。阶级仍然是个很复杂的东西。一定社会的各个阶级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总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资本家之所以成为资本家，是因为他手里握有资本，并利用它来剥削雇佣工人；雇佣工人之所以成为雇佣工人，是因为他丧失了任何生产资料，只好靠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过活，并忍受资本家的剥削。可见，要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就必须先弄清楚什么是资本，什么是雇佣劳动，等等。

然而，资本和雇佣劳动也还不是这一社会的最基本、最简单的范畴。资本家手中的资本，是一定的价值物，而且它总是首先采取货币的形式。雇佣工人向资本家出卖的劳动力，也是一种有价值、价格的东西。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需要通过商品的买卖关系才能建立起来。因此，为了弄清什么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又必须先了解价值、价格和货币等范畴，简而言之，即需要以了解商品为前提。

所以，归根到底，商品关系才是资本主义的最简单和最基本的关系。正如动植物的机体是由细胞组成的一样，资本主义经济这个复杂的机体，是由商品这种经济细胞组成的。在商品内部，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的胚芽。我们只有从商品这一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入手，然后逐步上升到那些比较复杂、比较具体的范畴，只有通过这样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分析过程，才能揭明资本主义的实质、矛盾以及这一经济制度的全部复杂的内容。

早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往往是从人口、民族、国家等复杂现象出发，来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由于这种分析方法是不正确的，所以它不可能科学地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后来，象斯密、李嘉图这样一些古典经济学家，在研究过程中虽然也采用过从抽象到具体的分析方法（例如，斯密就是从分工、价值开始来阐明自己的理论），但是，他们并没有把这种科学的方法确定下来。在他们的研究过程中，常常不经过必要的中间环节，就从抽象的范畴跳到具体的范畴，并且常常把抽象的范畴和具体的范畴混淆起来。

只有马克思才完全摒弃了上述的错误方法，而始终一贯地运用科学的抽象方法来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如在《资本论》中所表明的，他是首先从纷繁复杂的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中，抽出了商品这种最单纯的现象，并对它所包含的矛盾加以详尽的分析，随后，又陆续地“揭明了这些矛盾以及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在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长，和运动）”^①。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是从现象出发，找出本质，然后用本质解释现象，因此能够提纲挈领，对整个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发展规律，作出严格的科学论证。

马克思所采用的这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叫逻辑的方法。从实质上说，这种逻辑的方法是和历史的方法相一致的。商品和商品交换在历史上的出现，比资本主义要早得多；商品生产自发发展的结果，出现了货币；货币在一定条件下转化成资本。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在有了相当发展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条件下成长起来的。“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②。因此，为了弄清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规律，分析必须从商品开始。

当然，这并不是说商品以后的各个范畴的逻辑发展，都要和历史的进程完全吻合。这样做是不必要的。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是揭示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而不是描述经济发展的无限曲折和多样的整个历史过程。因此，在它的逻辑进程中可以而且应当把历史发展中的那些偶然的和次要的东西舍弃掉，并按照经济过程的内在联系来安排各个经济范畴的逻辑顺序。

因此，从商品开始来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无论从逻辑上或历史上来说，都是完全正确的。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马克思对革命理论的伟大创造时指出，马克思“从资本主义最单纯的因素——商品开始，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他从商品的实际发展中作了巨大的研究工作，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③。

第二节 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商品，首先是一种可以用来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物品。

在发达的商品生产社会里，商品的种类非常繁多。由于各种商品的自然属性（物理的、化学的、几何学的属性等等）彼此不同，因而，它们的用途也不相同。例如，衣服、鞋袜、食品之类的商品，可以用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书籍、绘画、唱片之类的商品，可以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而车床、拖拉机以及各种工具和原料等商品，则可以满足人们生产上的需要。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载《列宁全集》，第36卷，第3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③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载《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7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物品的有用性，亦即它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这种属性，便是物品的使用价值。马克思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①

一种物品的性能可以是多方面的，因而它可以对人有各种各样的用途。物品的各种性能，它的多方面的使用价值，是由人们在同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随着自己生产经验的积累，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科学知识的增进，而陆续地被发现的。例如，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只知道用木材作燃料、建筑材料，制造工具和家具，可是现在，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木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已经具有几千种用途。其他，象对于各种矿产品、农产品乃至某些野生植物的利用，也都有类似的情况。

一件物品要成为商品，首先必须有用，即具有使用价值。毫无使用价值的东西，是不能拿来交换，不能成为商品的。但是，并非一切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是商品。例如，农民生产出来供自己消费的粮食，有使用价值，但不是商品。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必须是供别人、供社会消费的，而不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的。然而，仅仅这样说还是不够的。有的物品，譬如农民用来向地主交租的粮食，它的使用价值虽然不是由农民自己消费，而是由别人即地主消费，但它仍然不是商品。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必须通过交换而进入消费领域。

正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供别人或供社会消费的，所以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一般说来商品生产者是不大关心商品的使用价值的。他们真正关心的是商品的交换价值，什么对他们有利，他们就生产什么。就资本家来说，他们之所以关心使用价值，那只是为了使他们的商品在市场上有竞争能力，也就是说，资本家只不过在保证自己获得利润的限度内，才注意商品的质量。

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不断地生产各种各样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马克思指出：“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②不管在什么社会条件下，同一物品的自然属性也总是基本相同的。我们不能从对小麦的品尝当中，来判定它是由封建社会的农奴生产的，还是由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者生产的。使用价值只在下述意义上才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在商品经济中，它同时又是商品交换价值的物质的承担者。

对使用价值的研究，换句话说对物品自然属性的研究，并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而是属于商品学、技术学或其他自然科学的范围。但政治经济学并非完全不考虑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属性之一，它和商品的另一个属性——交换价值，是处于矛盾统一的关系中。政治经济学为了揭露商品的内在矛盾，为了阐明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因而在论证商品的交换价值、价值、货币、资本以及其他一系列重要经济范畴的时候，都要涉及商品的使用价值。政治经济学是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待使用价值的。

商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具有交换价值。商品是这样一种物品，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又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品。

什么是商品的交换价值呢？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量的比例。例如，如果农民某甲以自己的 20 斤大米和手工业者某乙的 10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48 页。

尺布相交换，这时某乙的 10 尺布，便是某甲的 20 斤大米的交换价值。倘如有一个第三者问某甲的大米价值多少，某甲便会回答，值 10 尺布。从某乙这方面来讲也是一样，在这里，他的 10 尺布的交换价值是 20 斤大米。

在商品市场上，不同商品这种互相交换的比例关系，是因时因地而不同的。今天，在这一个市场上，20 斤大米换 10 尺布，而过些天，就可能换不到 10 尺，或者也可能换得更多一些。因此，倘若我们不作深入研究，而只就商品交换的表面现象来看，便会觉得商品的交换价值纯粹是一种偶然的东西。其实并非如此。在商品交换价值的偶然性的背后，是存在着一定的必然性的；商品交换价值的这种偶然性，只不过是某种必然性的一种表现，一种外观。让我们仍以上面的例子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

既然 20 斤大米能够和 10 尺布相交换，这就意味着在它们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相等的关系：20 斤大米 = 10 尺布。可是，为什么 20 斤大米能够和 10 尺布相等呢？

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不同商品所以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是因为这两种商品具有同等的使用价值，同等的效用。他们认为，商品的效用越大，它的交换价值也就越大；反之，效用越小，交换价值也就越小。这种观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数学常识告诉我们，只有同质的或者同名称的东西才能够相互比较。比方说，我们只能用长度同长度相比较，用重量同重量相比较，而不能用长度同重量相比较。各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这是两种根本不同的使用价值，因而是完全不能相互比较的。

很明显，20 斤大米之所以能够和 10 尺布相交换，它们之所以能够相等，这是由于在这两种不同的东西里面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而且，这种共同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① 那么，这种共同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如果撇开大米和布的自然属性，即把两者的使用价值加以舍象的话，那么我们就会看到，它们都不过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在生产它们的时候，都曾经支出过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这一点，不仅是大米和布所共同的，也是一切商品所共同的。一切商品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在一切商品之中都凝结着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

人类劳动的凝结，或者说，凝结了的（或物化了的）人类劳动，便是商品的价值。所以，相互交换的不同商品中的共同的东西，乃是价值。两种不同数量的商品，例如 20 斤大米和 10 尺布，之所以能够交换，就是因为在它们里面各自凝结了等量的人类劳动，或者说具有等量的价值。一切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在质上是不相同的；但作为价值，它们在质上却是相同的。正是由于一切商品作为价值是相同的，它们才可以互相比较，才能按照一定的量的比例进行交换。

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商品有两种属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这是一种普通的说法，严格说来它是不正确的。经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了：价值乃是交换价值的基础，是商品的内在属性；而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是依据它们内含的价值来进行交换，并在交换中形成一定的量的比例的。因此，我们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商品有两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0 页。

属性（或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

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这种属性不仅商品有，商品以外的许多物品也是有的。价值则不然，它是商品的社会属性，这种属性只有商品才有，不是商品的其他物品是没有的。可见，使用价值是商品和其他一般物品所共有的一种共同属性；而价值则是使商品能够和其他一般物品相区别的东西，是商品所特有的属性。正因为这样，所以当政治经济学分析商品属性的时候，虽然也要适当地注意使用价值，但更重要的是要注意价值，把价值作为商品的最本质的因素来理解，只有这样，才算正确地认识了商品的属性。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处在一种既相矛盾又相统一的关系当中的。说它们是互相统一的，是因为它们两者互相依赖，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的承担者，一种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它就是一种无用之物，当然也就没有任何价值，即使人们为它付出了再多的劳动，也是白费。反过来，一种物品虽然有使用价值，但倘若没有价值，它就仅是一件普通的有用物，而不是商品。一种物品要成为商品，它必须既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价值，二者缺一不可。

为什么说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相互矛盾的呢？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从性质上说，它是为社会、为别人的，而不是为商品生产者自己的。一个鞋匠生产成百上千双鞋，到头来由他个人穿用的不过是一两双。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并不是为了取得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取得价值，只是为了取得价值，他才生产使用价值。商品一经生产出来之后，生产者必须把使用价值让渡给别人，这样他才能取得价值。从这里我们看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互相排斥、互相矛盾的。

由于商品内部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所以一切商品都必须参加交换过程。只有通过交换，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才能够实现，从而它们之间的矛盾才能获得解决。但问题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商品的交换过程并非总是顺利的，有种种原因会使这一过程变得很困难，而且，越到后来便越是困难。私有制下整个商品生产的历史告诉我们，商品的矛盾不是越来越弱，而是越来越发展，越来越激化的。

关于商品的矛盾，我们这里只能讲讲它的内在矛盾，算是开一个头。至于它如何发展，如何展开，如何演化为各种复杂形态，这是需要以后陆续来说明的，这里还没有作详细说明的可能和必要。

为什么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种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又是如何产生的？为了弄清楚这些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生产商品的劳动。

第三节 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所有商品都是由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出来的。生产不同种类的商品，必须有不同种类的劳动。譬如，生产木器得用木匠的劳动，生产铁器得用铁匠的劳动……即使生产的同是木器或者铁器，但由于产品的品种不同，所用的劳动也是有差别的。因此，与商品的千差万别的自然形态相适应，生产商品的劳动的具体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动，是根据劳动的目的、对象、所用的工具、操作方法和劳动的结

果来区分的。如果我们从这些方面把木匠劳动和铁匠劳动作一个比较，就会知道它们是两种不同形式的劳动。

每一种具体形式的劳动，能够生产出一种特定品种的产品。每一种特定品种的产品，能够满足人们一种特定的需要，因而是一个特定的使用价值。所以，具体形式的劳动，或者说具体劳动，能够生产使用价值。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就是由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生产的。^①

不论在任何社会制度下，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总需要不断地进行劳动，改造自然物质，以生产各种使用价值。而为了生产各种使用价值，就总需要把劳动支出在各种具体形式上。因此具体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这个根本性质，是不以社会形式的变化为转移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人们需要的改变，具体劳动的种类是不断地发生变化的。例如，在解放前，我国就没有像生产汽车、飞机、电子设备这样的具体劳动，而现在已经有了。另外一些原有的劳动种类，如生产迷信品的劳动，由于解放后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提高了，对迷信品的需要大大减少，因而它们已经基本上被淘汰了。

不同的具体劳动，创造出不同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这是使商品能够互相区别的东西，正是由于有这个区别，各种商品才需要交换。但是，我们已经知道，各种商品除了以其使用价值而互相区别外，它们之间还存在着一种共同的、同质的东西——价值。这种同质的价值，按道理是不能由不同形式的劳动即具体劳动创造出来的。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断定：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除了作为具体劳动这一面不同以外，一定还有相同的一面。

这种相同的东西是什么呢？尽管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如木匠劳动、铁匠劳动、裁缝劳动等等，在具体形式上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是人的劳动，都是人类劳动力（包括脑力和体力）在生产上的一种消耗或支出。马克思指出：“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②因此，包含在生产各种商品的不同劳动中的共同的东西，乃是撇开了具体形式的一般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商品的价值正是由这种抽象劳动形成的。

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是人类劳动的两个方面。因此，只要有具体劳动存在，同时也就会有抽象劳动。马克思曾经十分明确地指出，抽象劳动或一般劳动乃是一个“适用于一切时代”的范畴，尽管它的适用程度在不同时代可以有很大的差别。^③但这里我们需要强调的是这样一点：并非任何时候抽象劳动都形成价值，都采取价值这种形式，而只有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才是如此。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拿原始氏族成员的劳动与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作一个比较。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资料归公社集体所有，氏族成员进行集体劳动，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在这种条件下，每个生产者的劳动，都直接服从于集体的需要，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大家劳动完了，就共同享用集体的劳动成果，根本不需要将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彼此进行交换，在他们的经济关系中，不需要遵守等量劳动相交换（等价交换）的原则，

^①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使用价值是劳动和自然物质相结合的结果，政治经济学凡是说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都是把这一点当作已知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

^③ 参见马克思：《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不存在价值关系。这样，生产者的劳动，自然就无须表现为价值，不必采取价值的形式。

小商品生产者的情况恰好相反。他们是私有者，每个人的劳动首先是作为私人劳动而投入生产过程的。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是私人性的，因而劳动产品也便属于私人即生产者个人所有。但另一方面，每个小商品生产的劳动又都是社会性的。因为他们都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员，彼此为满足对方的需要而生产。在这种条件下，他们怎样互相让渡自己的产品呢？他们是私有者，这就决定了他们不可能采取氏族成员那样的纯家庭式的、彼此不计较多少的办法。他们要求根据对等或等量的原则：我给你多少，你也应该给我多少。但怎样才能做到对等呢？我们知道，不同物品的使用价值是根本不能比较的，譬如一只羊和一袋盐，就两者的使用价值说，既不能区别其大小，也不能使它们彼此相等。为了实现这种对等或等量的原则，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不同的产品都还原成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说，把每一种用来交换的产品，都只看作是一定量的物化的抽象劳动。于是，从这个时候起，生产者的抽象劳动便开始表现为价值，采取价值的形式了。

在前面一节里，我们阐明了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价值是由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形成的。现在，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对价值的实体（劳动）从而对商品的属性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价值是由商品生产者的抽象劳动形成的，它是凝结状态的抽象劳动；商品之所以具有二重性，是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也具有二重性。马克思写道：“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明白：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生产者之间的一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只不过是由于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生产者的劳动的社会性不能直接表现出来，因而他们之间的这种劳动互换才采取了价值的形式、商品的形式。

以上，我们着重考察了商品价值的质的规定性。但是，正如任何事物一样，商品价值不仅有其质的规定性，而且还有其量的规定性。譬如，对于一种商品，我们不仅说它有价值，而且还要说它有多少或大的价值。20斤米=10尺布，一方面表明了在米和布中间具有相同的质——价值，同时又表明了两者的价值是一样大小的，是等量的。因此，我们在研究了商品价值的质的规定性以后，还必须研究商品的价值量，研究价值的量的规定性。从质的方面考察价值，是为了解决价值是什么的问题；而从量的方面考察价值，则是为了解决价值的大小或者多少的问题。

价值量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价值既然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决定，那么价值量也就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劳动的自然尺度是劳动时间，所以，价值量便决定于劳动时间。

但是我们知道，由于种种原因，生产同一种商品各个生产者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不一样的。譬如，生产同样一张桌子，有的人因为工具好、技术高、在劳动中又勤奋努力，只用10小时就可以了；而有的人因为工具、技术和努力程度都比较差，可能需要12小时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